

(GF-2017-0201)

编号:

乌审旗巴图湾红色小镇观景台周边
生态挡土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乌审旗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蒙圣远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蒙圣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审旗巴图湾红色小镇观景台周边生态挡土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审旗巴图湾红色小镇观景台周边生态挡土墙工程。

2.工程地点：乌审旗无定河镇巴图湾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水字（2024）28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巴图湾观景台周边挡土墙及硬化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捌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安全入行() (¥ _____元):

人民币
设备暂估金额:

(2) 材料费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暫列金額: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东升。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6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标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司。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签订。

本合同在乌审旗水利局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

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MA13T29610

地址：乌审旗党政新区5号楼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

勤腾席热镇创业大厦A
座1008室

邮政编码：017300

邮政编码：017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苗健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7-7216938

电话：150447848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

支行

账号：

账号：05389101040021591